

#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0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指引的特有风险，等等。

3.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4.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市场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境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对手违约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制度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需要调整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A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 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调整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不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市场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与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自动解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5.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 长持有期自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之日起6个月起（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 短持有期到期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 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其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7.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赎回进行特殊限制，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中的赎回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8.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目标、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 人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或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R2。

9.本基金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8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公开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所列清单及其他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届满前还可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对未开 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20398927）咨询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适当性调整，并予以公告。

10.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1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出具的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认购事宜。

12.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人以现金认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以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14.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兴证全球基金管理人的客户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1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保障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约定的方式分享基金投资所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 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指引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与投资文件中提及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基于本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描述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划分识别，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标准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采取的具体评级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根据监管规定、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者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具有波动性，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符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18.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及代码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A、019620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C、019821  
3.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售时间：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8日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6个月，最短持有期指基金份额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 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 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具体申购、赎回安排请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及《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约定。

6.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6.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7.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8.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把握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实现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主要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等）、可分离交易可转换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 金，对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单只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

9.募集规模：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基金份额有限制（但超过本基金募集规模限制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出具的为准。

10.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销售机构  
本基金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2.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首次募集期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8日，而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得用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所列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按照款项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基金发售之日起的三个 月。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 购人。

13.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2）认购限额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以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调 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3）基金会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500万	0.4%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客户在认购日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40%，假定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00×1,000,000.00/（1+0.4%）=3,984.0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3,984.06=996,015.94元  
认购份额=（996,015.94+295.00）/1.00=996,310.94份

即：某客户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可得得到996,310.94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客户在认购日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0+295.00）/1.00=1,000,29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295.00元，可得得到1,000,295.00份C类基金份额。

1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基金数量按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 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资金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8日的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本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 填写《本人签章的《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3） 填写《本人签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4） 填写《本人签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5） 填写《本人签章的《个人信息收集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7） 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正反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8）填写《本人签章的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9）我司规定的账户开户所需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7）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银行存折、借记卡或网银行出具的开户的

证明等。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投资者现场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确认账户开户成功后，直销中心（柜台）发送账户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7248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业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310015120362052500752

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110066580018170108244

在办理了汇款后，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16:00 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于募集期截止日16:00前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本人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复印件；  
3) 加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4) 客户本人银行柜台办理开户（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5) 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其中普通投资者应符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风险评估的全过程录音录像；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公募基金需在《公募基金产品信息概要》签字确认；  
7) 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需签署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8)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户开立基金账户未成功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

（3）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

足的；  
4)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划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应当于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认购期满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 注意事项  
（一）网上直销  
1) 适用对象  
网上直销平台：【 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www.xqfunds.com](http://www.xqfunds.com)  
2) 网上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8日（认购末日下午 15:00 结束）  
（3）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http://www.xqfunds.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认购须知，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 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先办理上述银行卡中的任意一种，并根据本公司网站上的要求办理相应银行卡的网上银行服务及基金直销业务相关服务，然后进入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http://www.xqfunds.com)）网上交易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登录网上银行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 注意事项  
（一）以上各卡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交易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 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qfunds.com](http://www.xqfunds.com)下载有关认购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或登录网上直销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www.xqfunds.com](http://www.xqfunds.com)）进行开户、认购。

2.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 认购期满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划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应当于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 认购期满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划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应当于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 认购期满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划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应当于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 认购期满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划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应当于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 认购期满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划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应当于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 认购期满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划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应当于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 认购期满后